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得知，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 102.2，滚动市盈率已达 158.73，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71.71；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6.61 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4.6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近三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存在上述事项的通知。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是否能顺利推进仍具有的不确定性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以上人员在此期间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尚未与中介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中介机构也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虽然根据自查情况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但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 102.2，滚动市盈率已达 158.73，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71.71；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6.61 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4.6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上网披露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